

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

對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--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

4月28日資料文件的回應(立法會CB(4)840/14-15(01)號文件

1. 對第2點提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：每1000名3-5歲幼童，應設730個半日制學額及250個全日制學額。亦同時回應第4點關於長全日學額規劃。
須澄清提及的250個全日制學額，乃專指全年12個月運作，惡劣天氣下維持開放的長全日模式，而非維持90天學校假期的短全日制模式。因此配合現時對勞動人口的更大需求，必須清晰界分，並重新對半日制、全日制及長全日制不同學額作長遠規劃。
2. 第2點及第6點分別提及校舍
非常同意為免租金導致學費成本上漲，應有長遠規劃及預留土地，且容許老化的幼稚園作為調遷申請的原因。然而有關校舍議題，在長遠規劃時必須更新現時的規劃，使真正切合幼兒階段在學習與成長上的需要，包括：學生與課室空間的合理比例，露天操場的設置，並配合生活學習與多重感知發展的獨特需要，對於全日制應有廚房及防感染休息間的設置等。
3. 第12段有關三歲以下學生原校升讀K1班擬設限額的考慮
2002年政府推出的協調學前服務諮詢文件第3.13段清楚指出，當時超過300個營辦者在同一地點為兩至六歲的兒童提供服務...為了讓家長有更多的選擇，同時讓營辦者有更大的彈性，提供不同的服務以滿足不同人士的需要，政府建議營辦者可在同一地點開設幼稚園及幼兒中心。不論是10多年前的協調或早至60-70年代由社署開辦的幼兒園服務，在同一處所接受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的模式長期存在，亦反映長期的穩定需要。不論是考慮到人口政策須釋放婦女勞動力，或從幼兒福祉避免在幼兒早期階段重要的安全期、依附期階段，為幼兒製造不必要的分離、適應。因此，入學後的N班幼兒雖然亦應申請K1班的就讀，但在許可下不應被拒繼續就讀。
參考來源：
[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edu-system/preprimary-kindergarten/harmonisation-of-preprimary-services/background/consult doc chi.pdf](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edu-system/preprimary-kindergarten/harmonisation-of-preprimary-services/background/consult_doc_chi.pdf)
4. 其他意見：
兩年的諮詢期已完結，可惜政府仍只切割地透露訊息，使包括在免費專責委員會內的各工作小組成員，以至立法會議員均難以掌握全部狀況。須知教育體系其實是相互影響的，因此應強烈要求教育局必須全面交待諮詢報告，且必須向公眾包括立法會、業界及家長召開公聽會及設有合理時間的意見收集期，以帶動全港市民的有效討論，為未來優質人才培育的關鍵時間的新紀元，爭取更一致的認受性。